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文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寿荣与被告李文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李文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包寿荣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李文清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